

金門縣 114 年度家庭教育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- (一)鼓勵各校教師研發優質家庭教育方案教材，提供本縣各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參考運用。
- (二)透過績優方案教材徵選，深化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意涵之認識及教學知能。
- (三)獎勵本縣教師研發具體落實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金門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三、徵選內容

以家庭組成發展與變化、家人關係與互動、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、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、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五主題軸之主題設計方案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4 月 23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

五、報名資格與組別

- (一)本縣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及公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、托育人員、專輔人員)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徵選組別分高中職及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，共 3 個組別。

六、審查及獎勵方式

- (一)審查項目
 - 1.形式審查：凡送審作品均符合徵選作品規格，如不符合規定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。
 - 2.內容審查：聘請相關議題與教育之學者專家進行評審。

3. 評審標準：

評審項目		參考構面
理念目標	20%	方案的完整性，方案內容符合家庭教育理念與目標。
內容性	30%	方案之結構性、多元性與可行性。
創意性	25%	方案設計生動富創意，能激發參與對象之興趣。
效益性	25%	方案之預期成效。

(二)獎勵方式（得依送件數及評選結果調整得獎比率，各獎項額度可從缺）。

1. 特優：每組錄取 1 名，共計 3 名，頒發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、記嘉獎 2 次。
2. 優等：每組錄取 2 名，共計 6 名，頒發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、記嘉獎 1 次。
3. 佳作：每組錄取 3 名，共計 9 名，頒發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、記嘉獎 1 次。

七、繳件方式

- (一)每人送件件數不限，惟每件作品只限一名作者，作品不得為學位論文、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或已獲獎之方案(報告)。
- (二)申請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，包括：參賽「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」及「活動設計及相關附件」（參閱附件一、二）。參賽表件逕自「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下載。
- (三)收件方式：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收件，請將報名資料(附件一)及教案設計(附件二)掃描成 PDF 檔寄，並傳至(電子信箱：amity1018@mail.kinmen.gov.tw)，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作品一律不退還。

八、獲獎作品表揚及運用：評審結果公布後，將擇日公開表揚得獎人，並邀請得獎人依審查意見修改，由中心彙整得獎方案並公告於「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，提供各校推展家庭教育參考，並鼓勵學校實務推動，以有效落實方案研發理念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內容應保證作品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

未曾對外正式發表，如經發現一律註銷參賽資格。

- 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等，(引用他人資料需註明出處及來源)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範。
- (三)若違反著作權相關之規定或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